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合約書

合約編號：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特獎助_____學生（以下簡稱乙方）到本校短期參與研究，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 第一條 來校參與研究期間
自民國_____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8 月 31 日止。
- 第二條 來校期間之延長及變更
本案執行期間乙方如認為有延長必要時，得敘明延長時間及理由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執行；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個月為限。
- 第三條 惟支領該項補助費者，每月應至少來校 15 天，出勤狀況由本校指導教授考核。
- 第四條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參與研究計畫補助得支領研究獎助金，最高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第五條 本案執行之管制
一、乙方應於本案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送甲方辦理請款結案手續。
二、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乙方如於參與研究結束後 1 個月內仍未提送研究報告者，視為不能履行合約，乙方將不得支領研究獎助金。
- 第六條 研究成果之發表
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始得將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對第三者發表或讓第三者知悉（或發表）。但雙方事先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
一、本案之研究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與未來相關收入分配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二、乙方有義務協助甲方獲得相關專利權及其他權益。協助期間不因本案執行期限屆滿而終止。
三、本案若涉及營業秘密，或甲方擬與其他業者授權/合作等事宜，雙方應簽訂「保密合約」，以維護甲方權益。
- 第八條 本案執行中如有動物實驗，乙方應依有關法令，本著愛護動物態度，使其痛苦減至最低程度。如發生相關法律問題，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案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
- 第十條 研究成果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有善盡告知甲方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合約之終止

一、乙方如未依本案預定進度執行或所執行之工作項目與計畫說明書所列不符，經甲方提請更正，乙方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予更正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二、合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合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十二條 就本合約書所生訴訟，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合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及本校各保存 1 份，以資信守。本合約之附件

視為合約書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本案之計畫倘乙方有協辦(合作)機關及其他研究人員者，該協辦(合作)機關及研究人員均應遵守本合約之規定，若有違反本合約有關規定，應由乙方負責。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生效日期溯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7 月 1 日。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簽章)

乙 方：(機構)

學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